

证券代码：834483

证券简称：元和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5,402,966.73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,960,0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.800000 元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6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8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720000 元。

（3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1年5月19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年5月20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1年5月19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723	刘忠元
2	08*****149	呼和浩特市宏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3	01*****900	王晓红
4	01*****253	刘杰
5	00*****600	王玉文
6	00*****867	邬林祥
7	01*****191	刘慧
8	01*****871	刘芳
9	01*****615	郭晓川
10	00*****998	关平
11	01*****032	吴振平
12	01*****144	刘奇
13	01*****056	刘智多
14	01*****730	李宁
15	01*****262	王雁明

16	01*****925	张帆
17	01*****296	赵伟
18	01*****565	李明
19	01*****754	唐丽娟
20	01*****836	刘宇
21	00*****083	李敏
22	01*****206	武磊
23	01*****802	冯治洋
24	01*****282	王金叶
25	01*****823	曾丽莉
26	01*****035	焦志强
27	01*****596	吴楠
28	01*****199	常绍琴
29	01*****038	从素香
30	01*****712	张和平
31	01*****139	狄尚士
32	01*****976	闫志玲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区金二道

联系人：李明

电话：0471-3245006 传真：0471-3245006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